

◆尘世写真

那夜，雪花飘落

黎晓东

很久没有小城过春节了，很多旧时的同事和同学都已经发福，少了往日的朝气，显得陌生。大家聚在一起，谈论的都是单位里的人与事和各自的孩子。我却没有什么话可说，只是对着他们傻笑着。这样的聚会让我觉得疲倦。

在家里，我同样无所适从。天异常寒冷，屋子里没有暖气，卧室和客厅的空调只得不停地转着。临近年关，天空阴沉，雪一直没下，该回家过年的游子都陆续回了。家家户户都在靠近空调机的地方摆上麻将桌，整日整夜地打。午夜，我在房间里躺下，听着左邻右舍哗哗啦啦的麻将声和谈笑声，特别躁动。偶尔有邻居三差一，喊我去配个手，我总是断然拒绝。他们就诧异地看着我：“你从来都不玩？”

我在房间里呆坐着，带回来的一些书却看不进一页，一本本翻来翻去，最后都扔到一边。

又一年春节，父母要搬新居，母亲坚持要我回老家新房子过春节，我只得回去了。姐妹们整日说说笑笑，闹着、忙着，也陪母亲打麻将，我却很少插得上话，更不愿上牌桌。

那天夜里，我突然厌倦起这嘈杂的生活，起身出门，一个人在小城的大街上走着。

街上行人稀疏，大概都躲在家里，坐在牌桌上，或坐在经年不换的

窗帘下面，弓着背，腆着肚，目光混浊，心心念念的是下一张能否抓上一张好牌吧。

沿大街向南走，观赏黎河夜景，但见河水清澈，绿荫掩映，拱桥联亭，光影粼粼……折回来，再向东，沿商业街前行。寒风里，空旷的街道上有几片薄薄的落叶飘来飘去，像我的思绪。一些机关的门楼上张灯结彩，满是节日的喜庆，竟让我有了瞬间的舒畅。

就在这漫无目标的闲逛中，我遇到了他，中学时代的一位同学。我留意到他，并不是因为第一眼就认出了他，只是远远看见一个似是有些酒态的人从对面向我走来。个头不高，穿着黑色中长风衣，脖子上一条灰色的围巾。虽然有些土气，但身上有一种骄傲和自信。如果在某个大都市的街头看到他，我可能不会注意，但在那个寒冷、寂静、沉闷的夜晚，他一下子就拽住了我的眼睛。我认出他，他也认出我。

他说知道我回来了，刚刚去我家找我，邀我去他家里叙旧，顺便看他近期的书法作品。我这才知道他已是小城小有名气的书法家，也是市、县书法家协会会员。我忘了我们在路上都说了些什么，但我俩不时地笑起来。他滔滔不绝地说话，甚至自吹自擂很优秀。我瞬间就被他的真诚可爱感染了。

同学的家在一个小区的三楼。老式的三居室，冷得像一个冰窖。见我到来，他爱人赶紧把空调打开，顿时，客厅角落里的那台轰轰隆隆的空调机喷出一股干燥的热气，也吹出一阵灰尘味儿。

客厅不大，但墙上挂有很多字。靠阳台一侧的长桌子上摊开了一幅字，蝇头小楷，那么工整，前部卷着，打开，还是小楷，大概有好几米长吧。

我忽然就有些感动：多么安静的字，多么安静的状态，多少安静的时光……

同学爱人很快送上了花生米、炒肉丝，还有一个插电的火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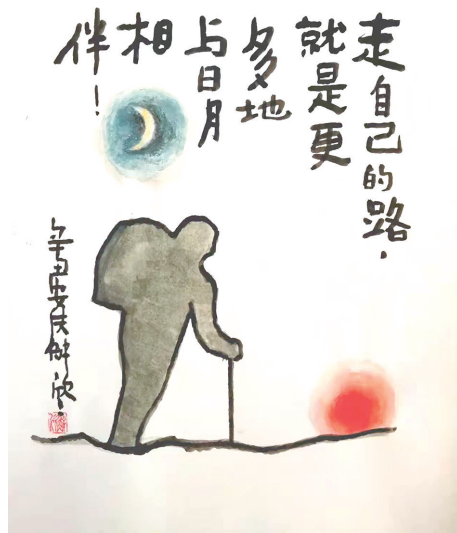
我俩边聊边饮。刚进屋时还发抖，几杯酒下肚开始出汗。他先是一通海阔天空的回忆，接着谈他的字，谈他对书法的感悟，绝口不提单位里的人和事，他的那种自然和不羁的气息让我着迷，这是我在小城其他熟人中间很少能感受到的。他问我在省城博物馆有没有看过字画展，喜欢哪些名家的字画，我东拉西扯地说了一些。我答应选他几幅好的作品找省书画院的专家品鉴，他的双眼顿时闪闪发亮。他突然放下酒杯，走到长桌前，打开灯，

铺开宣纸，几个草书大字行云流水，苍劲有力。然后又搬出一幅字，小心翼翼地走到一个灯光更亮的拐角。我看了很久，与其说是字本身吸引我，不如说是字的灵动和栩栩如生吸引了我，我猜想这一定是他最满意的作品。

我们接着坐下来对饮，直到他有了醉意。

临走时，我拿走他酒间写的那幅字：“醒时同交欢，醉后各分散。”他爱人搀着他送我下楼，我对他说：“这么安静的字，我要挂在新房子的书房里。”

我踉踉跄跄走在路上。不知何时竟飘起了雪，雪花纷纷扬扬，打在我的脸上，我的心中似乎也是白茫茫一片。



漫画 解欣欣 作

◆流年碎影

小牯牛

沙河湾

家乡坐落在大沙河的中下游一个叫凤雁路弧（又称前水嘴）的地方。三面环水，一面靠苦麓山，是个风景优美的小山村。

我上小学三四年级的时候，生产队为了长远发展，从外地买来了两条小牛，一条黄牛，一条水牛，两条小牛都十分可爱。但我更爱小黄牛。人与人之间相聚相逢是一种缘分，人畜之间相处也是一种缘分。我们家孩子多，我，八九岁，我的上面老三、老四，十多来岁。我们家在队里是欠款户。为了发挥家里小劳动力多的优

势，父亲考虑我们家的实际情况，在队里认养了两条牛，一条老黄牛，一条小牯牛。一头小牯牛一年下来可记70个工分，大黄牛一年记120个工分。从此，小牯牛与我们家，与我结下了不解之缘。

父亲喜爱牛，是位“牛经”——牛交易的中间人。1970—1980年代，调换一头牛，可得10元、20元的中介费。春天，我们小弟兄放学后，帮着大人干点事儿，浇菜的浇菜，烧锅的烧锅。我的选择一般是看牛，从父亲手中接过牛绳，好让大人腾出手来干其他的农活。我牵着大黄牛在田埂、塘埂以及附近山上，吃着春天刚刚冒出来的嫩草。小牯牛跟在大黄牛旁边，自个儿吃草，从不掉队。我喜欢小牯牛，它总是规规矩矩，安心吃草，在未穿鼻之前，从不踩踏庄稼，不像有的牛秧子，喜欢耍野性子，不是把哪户人家庄稼踩坏了就是吃了，弄得邻居们互相谩骂。暑假里，每天下午四点，烈日西移，我就单独赶着小牯牛出去吃草，沿着屋边、池塘边、沟埂堰旁，哪里青草肥烧，我就牵它到哪儿，三五天重复一遍。每当夕阳西下，家家户户升起袅袅炊烟，我骑在小牯牛背上，拿着初学的竹笛，十分惬意，真

有“牧童遥指杏花村”之感。

在随后的两年里，小牯牛渐渐行了“成人礼”——上夹板、龙套、穿鼻子……这些繁杂的程序对别的牛会起到约束作用，特别是对那些不规矩的牛崽，但对小牯牛来说，是完全多余的，有必要给它框框套套吗？小牯牛四腿壮而有力，全身肌肉结实、发达，成年的时候，犹如魁梧的壮汉，坚实有力。它的颈部与肩部衔接处长有峰包，这样犁额架上去不会滑掉，可见小牯牛天生就不是贪懒的牛。它用力犁田的时候，尾巴根子微微翘起，总是微抬着头一路向前。它的同伴犁两圈，它能跑三圈。正因为小牯牛德行好、又卖力，村里的男劳力都争着跟小牯牛“合作”。开始华家二爹爹华直文，严家姑家公严德昌以及胡家的二姑爹爹胡孝从，我的父亲何学良以及我家下拐的桂连明等等都想当小牯牛犁手。父亲和严家小表爷严洪油以及胡忠红老队长牵着新上任的队牛进行春训，小牯牛也在其列，看到小牯牛能挑担子，我心里既高兴，又心疼。高兴的是小牯牛已长大，开始成为农业生产的新生力量，我们全家都感到这几年的心血没有白费，心疼的是小小牯牛从此要负

上千斤担子前行。小牯牛很聪慧，一点就通。“犁匠”们将当年需要训练的“预备役”一个个牵到前水嘴的沙滩上。“挖”“撇”“吁”“乘沟走”……对一个个操作口令，有的小牛要训上十来天，而小牯牛两三天就理会了。

每年“双抢”季节，前后需要一个多月。这一个多月，人都十分疲劳，需要休息、调节。但小牯牛很少休息。每个田的“开庄”都由小牯牛来承担。偌大的一个田方，开庄一犁，再反过来一犁，千金的担子压在身呀！犁、耙、抄、滚，小牯牛样样都会。急难紧要的事，出场的大多是小牯牛。犁手耕田时，总是一手扶着犁，一手牵着牛绳，牵着牛绳的手里还握着一根竹梢，牛要贪懒或不想劳动时，牛工们就抽上一鞭，而小牯牛根本不需要“扬鞭”。如果哪个犁手在小牯牛身上抽上一鞭，村里人会骂他不通人情。

生产队有个窑厂，糙泥的活儿是常有的。糙泥，就是在泥堆里深一脚、浅一脚地踩，牛脚和泥裹嵌在一起，既吃力又脏，小牯牛德行好又卖力，糙泥的人老是喜欢牵小牯牛出场。秋冬天哪家做新房脱砖也喜欢小牯牛糙泥。小牯牛和同伴吃同样的草，干的活儿却比同伴多很多。

小牯牛在我上高中的时候已老了很多，肚皮也渐渐松垮，那时生产队面临分家，小牯牛分到我们队。再后来，它更老了，瘦了，但一直还在田间地头劳作。它多像我的父亲，多像我的母亲。

